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 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 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7	《关于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提案 1.00 已由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提案 2.00~4.00 已由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 3、上述提案中,提案 3.00、4.01、4.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

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 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 过。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9:00-16:30。
- 2.登记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形式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附件2)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拟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邮件、信函须于2025年11月12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寄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

邮编: 244000

- (4)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陆明霞

电话: 0551-62161770

传真: 0551-62161770

邮箱: bgs@ldchina.cn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及投资管理部

- (2) 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862
- 2.投票简称: 蓝盾投票。
- 3.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 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 30和13: 00—15: 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 15—15: 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sqrt{}$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sqrt{}$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sqrt{}$			
4.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sqrt{}$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sqrt{}$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4.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4.07	《关于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4.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V			

- 注: 1. 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 2. 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 3. 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 注托人股东账户:
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
· 托人姓名(签字):
· 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	准确,加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				
第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					
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					
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十				